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郁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仲豪律師（法扶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08 第44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9 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10 下：

11 主文

12 陳郁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0月。

13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  
16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7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陳郁文即與上開所屬詐欺集團  
18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9 財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  
20 犯罪所得去向、所在、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1 之犯意聯絡」部分，更正為「陳郁文即與上開所屬詐欺集團  
22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3 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行使偽造私  
24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25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郁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26 白」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1、洗錢防制法部分：

3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及同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均已分別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19條、第23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對於被告較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以為論處。

##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8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且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審認是否適用該減刑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供承僅與「吐口水」「告五人」聯繫，不知告訴人被詐騙之過程等語（偵卷第18至21頁），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係以何種方式詐欺告訴人，並無從知悉，本院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知悉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不實訊息而犯詐欺取財罪，自無從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而犯詐欺取財罪，是公訴意旨認應被告尚該當該款要件，容有誤會。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均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條競合或犯罪競合，故此部分僅屬加重詐欺罪加重條件之減少，且各款加重條件既屬同一條文，尚非罪名有所不同，自無庸為起訴法條之變更或不另為無罪諭知之說明。

(三)被告所為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行為雖非屬完全一致，然就上開犯行過程以觀，前開行為間時空相近，部分行為重疊合致，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係為達向告訴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而依預定計畫下所

為之各階段行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四)被告與「吐口水」「告五人」及其餘參與本案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客觀上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罪之實行，然被告於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時，隨即遭埋伏現場之警員當場以現行犯逮捕，其因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犯罪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並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其就所犯上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有坦承犯行。而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其亦無庸繳交犯罪所得。是被告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第1項前段規定，應予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3、被告就本案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於歷次偵、審均坦承犯行，且被告並未取得犯罪所得，則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本應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併此敘明。

4、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所涉本案犯行，已依未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在刑度上已有大幅寬待，並無宣告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形，復衡酌加重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極大損害，為國人所深惡痛絕，且導致政府需花費龐大之人力物力加以遏止並大力宣導防詐，被告竟仍為本案犯行，且未見被告之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節於客觀上有何情堪憫恕之情狀，核無情輕法重之情事，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非有據。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所需，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從事取款之工作，將致使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得以遂行，且製造詐欺贓款之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其所為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他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之盛行，危害社會治安，顯屬不當，應予嚴懲；然考量本案經警方及時查獲，致未造成金流斷點，告訴人於本案亦未因被告行為產生實際損害，並念及被告就本案所為洗錢犯行，於偵查、審理時坦承不諱，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足徵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於本案詐欺集團內所擔任之角色、參與之程度，以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三、沒收：

(一)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核先敘明。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聯絡「吐口水」「告五人」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所用（其中編號1手機開啟WIFI分享，使編號2手機可連線上網），業經被告供承在卷，均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二)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收據上，固有偽造之「國票證券」印文及「陳浩嘉」簽名，惟本院既已宣告沒收上開偽造收據，則就屬於該偽造收據一部分之偽造印文，即毋庸重複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車票，被告供稱係其搭車前往收款時所用，惟車票既非違禁物，縱予以沒收對預防犯罪亦無實益，故不宣告沒收。

(四)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本案還沒有拿到報酬就被抓了等語，且卷內並無事證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故自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致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亭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續上頁)

01		(2)門號:0000000000 (3)IMEI 1:0000000000000000 (4)IMEI 2:0000000000000000 (5)密碼:1222
2	紅色HTC手機1支	(1)無SIM卡及門號 (2)IMEI 1:0000000000000000 (3)IMEI 2:0000000000000000 (4)密碼:1222
3	服務證1張	(1)姓名:陳浩嘉 (2)編號:0981
4	服務證含證件套1張	(1)姓名:陳浩嘉 (2)編號:0981
5	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證1張	(1)姓名:陳浩嘉 (2)職務:承辦經理
6	國票證券文件資料18張	
7	現儲憑證收據1張	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
8	高鐵車票1張	為台南至板橋的車票。

02 附件：

###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463號

05 被告 陳郁文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花蓮縣○○鄉○○路000巷0弄0號  
07 居臺南市○○區○○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郁文於112年12月11日前某日，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3 綽號「吐口水」、「告五人」、LINE暱稱「Gina劉玉潔」、  
14 LINE暱稱「國票金投」、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等人  
15 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01 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參與詐欺犯罪組織部分，業經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469號提起公訴)，陳  
03 郁文於集團內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由「吐口水」將陳郁文  
04 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工作群組，再由群組內之「告五人」  
05 指示陳郁文扮演國票綜合證券股分有限公司(下稱國票公司)  
06 之外派專員前往指定定點向被害人取款、「Gina劉玉潔」、  
07 「國票金投」則使用LINE網路通訊軟體扮演國票公司之職  
08 員，負責誘騙被害人出錢投資不實之股票項目。陳郁文即與  
09 上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1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及掩  
11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Gina劉玉潔」於112  
13 年4月中旬後某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誘騙黃巫月嬌下載  
14 「國票金投APP」投資，致黃巫月嬌因而陷於錯誤，下載上  
15 開虛假之「國票金投APP」，並依「國票金投」指示於陸續  
16 於112年9月27日16時許至112年12月5日12時30分許，在桃園  
17 市○○區○○路00號「麥當勞餐廳」內面交現金給本案詐欺  
18 集團指派之提款車手(此段期間之之詐欺、洗錢犯行非本案  
19 起訴範圍)，嗣於112年12月7日10時許，「國票金投」又要  
20 黃巫月嬌繳納一筆新臺幣(下同)36萬743元給金管會之所得  
21 稅，黃巫月嬌察覺可能受騙後，即報警處理，黃巫月嬌依警  
22 方指示佯裝受騙與對方相約見面交上開款項，隨後陳郁文  
23 即於112年12月11日12時40分許，依「告五人」之指示，持  
24 偽造之國票公司外派專員「陳浩嘉」服務證特種文書，前往  
25 上開麥當勞2樓，與黃巫月嬌碰面，行使該員工服務證，表  
26 示自己係國票公司外派專員前來收款，陳郁文當場於偽造之  
27 國票證券現儲憑證收據上偽簽「陳浩嘉」之簽名後，即提出  
28 與黃巫月嬌以行使之，在場埋伏之警方見時機成熟，即於黃  
29 巫月嬌假意交款之際，當場逮捕陳郁文，因而使本案詐欺集  
30 團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陷於未遂，並扣得偽造之國票公  
31 司員工服務證、偽造之國票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供犯本案聯

係使用之HTC牌紅色手機1支。

二、案經黃巫月嬌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郁文於警詢、偵查中坦承犯行不諱，核與告訴人黃巫月嬌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且有被告偽造之國票證券現儲憑證收據、被告持用之不實國票公司員工識別證、犯本案聯係使用之HTC牌紅色手機1支扣案可資佐證，另經勘查上開扣案手機內支TELEGRAM群組對話紀錄，確實有「告五人」、「吐口水」等人指示被告犯本案細節之對話，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第2項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罪論處。被告與上開共犯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又偽造之國票證券現儲憑證收據上之國票證券印文、陳浩嘉簽名，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扣案之HTC手機1支、偽造之國票公司員工服務證，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檢察官 許致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子庭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